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后社区2024年度保洁及垃圾拖运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顺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2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SYZB-2024-012

项目名称：天后社区2024年度保洁及垃圾拖运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18万元

最高限价：196.1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对社区范围内主要道路、江豚广场、湿地公园等片区日常保洁及垃圾拖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16号新天时研发楼2层203室

方式：**线上获取，在上述时间内电话联系邮箱（1925260857@qq.com）发送。投标人在购买 采购文件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纸质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4年2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2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16号新天时研发楼2层2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2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16号新天时研发楼2层2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3.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响应文件份数注：**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 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 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 ”或“副本 ”字样。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进行密封。**

**(授权委托书、 电子版文件、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如有）、小微企业声明 函单独进行密封。）**

5.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8.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10.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1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2.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3.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开发区管委会天后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天后社区居委会中埂村189号

联系方式：13739198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江苏顺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 16 号新天时研发楼2层203室

联系人：杨工

电话：17327834839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